

苗栗縣 115 年田徑區域性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常運動休閒活動，調節青少年身心健康，推展田徑運動風氣，提升田徑水準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照南國小

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立體育場、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

五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

七、比賽地點：苗栗縣立體育場

八、參加資格：苗栗縣、新竹縣市、台中市、彰化縣的國中小田徑基層訓練站及苗栗縣各國中小。(基層訓練站選手數需占全部選手的二分之一以上，對於非基層訓練站選手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順序先後進行篩選)

九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國小組：跳遠、跳高、鉛球、壘球擲遠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、4*200 公尺接力。

(二) 國中組：跳遠、跳高、鉛球、標槍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1500 公尺、4*100 公尺接力、4*400 公尺接力。

十、報名：

(一) 請至苗栗縣田徑委員會網站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jnes.mlc.edu.tw/mtfc/>

(二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時。

(三) 聯絡方式：苗栗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 陳冠銘 總幹事 0952119497。

(四) 報名項目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人最多報名二個項目（接力不在此限），每項報名人數限五人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各單位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 7 時 40 分起至體育場大廳進行報到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比賽一律採預、決兩段比賽，如有必要大會得採計時決賽。

(二) 檢錄時間：徑賽項目請於賽前三十分鐘至檢錄處檢錄，田賽項目請於賽前三十分鐘至場地檢錄。

(三) 接力棒次表各單位於比賽時間前 60 分鐘前送競賽組，逾時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四) 各項比賽報名須滿三人才成賽，否則取消該項競賽。

(五) 大會一律採最新田徑規則。

(六) 每一組取前八名，前三名給予獎牌及獎狀，四至八名給予獎狀。獎牌獎狀請當天領取，比賽過後不再保留與協助寄送。

(七) 如有冒名頂替參加比賽立即取消比賽及已賽成績並追究教練責任。

十二、申 訴：

(一) 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需於成績公布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。申訴時，需繳保證金三千元，抗議成立立即發還，否則充作大會經費。

(二) 競賽申訴：比賽爭議，除規則明文規定者，否則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結。

(三) 資格認定：若選手資格有問題時，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，並盡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。

十三、本辦法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宣佈。